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867 债券简称:华新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补充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注册[2023]1168号)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决定书》(证监发行字[2023]1050号),按照原定计划,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8,465,149.50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31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465,149.5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1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2023年10月11日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华懋)。

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10月10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三方监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华懋)。

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10月10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三方监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华懋)。

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10月10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三方监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华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1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2023年10月11日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华懋)。

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10月10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三方监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华懋)。

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10月10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三方监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华懋)。

三方监管协议已于2024年10月10日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续签,续签后的三方监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机构(华懋)。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首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之日起(自2024年11月1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股,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软件研发CAD云产品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3D CAD软件研发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软件研发项目	38,423.77	38,423.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3.74	74,703.74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阶段性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呈现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公司将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品种

1. 投资产品类型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 收益分配方式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和资金使用计划,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防控风险,尽管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银行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必须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并判断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及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产品的投入人必须经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委托理财账户向个人调出资金,禁止委托理财账户中抽取费用,严禁由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账户外投资。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人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于防范运营、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考虑,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使用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科创板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期是否被审计

是 否

1、主要审计机构

(一)主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单位: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308,208.38	2.16	197,734,840.3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4,782.64	-21.32	34,690,789.71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9,449.16	-31.26	29,375,996.76	-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585,071.12	-4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3.82个百分点	2.84	减少10.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60,536.46	17.68	62,110,884.26	23.68
研发投入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9.08	减少3.84个百分点	31.40	增加1.56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807,594.59	1.89	6,268,578.3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396,797,861.03	1.40	9,022,216.79	-0.5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指标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	5,076.15	5,07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到账时间确认,但不包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254.00	523,07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8,852.97	4,748,20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期间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0.37	-1,59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259.37	188,695.62	个人所得手续费返还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354.77	
合计	1,865,333.48	4,917,192.95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期是否被审计

是 否

1、主要审计机构

(一)主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单位: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308,208.38	2.16	197,734,840.3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4,782.64	-21.32	34,690,789.71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9,449.16	-31.26	29,375,996.76	-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585,071.12	-4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3.82个百分点	2.84	减少10.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60,536.46	17.68	62,110,884.26	23.68
研发投入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9.08	减少3.84个百分点	31.40	增加1.56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807,594.59	1.89	6,268,578.3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396,797,861.03	1.40	9,022,216.79	-0.5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指标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	5,076.15	5,07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到账时间确认,但不包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254.00	523,07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8,852.97	4,748,20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期间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0.37	-1,59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259.37	188,695.62	个人所得手续费返还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354.77	
合计	1,865,333.48	4,917,192.95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期是否被审计

是 否

1、主要审计机构

(一)主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单位: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308,208.38	2.16	197,734,840.3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4,782.64	-21.32	34,690,789.71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9,449.16	-31.26	29,375,996.76	-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585,071.12	-4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3.82个百分点	2.84	减少10.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60,536.46	17.68	62,110,884.26	23.68
研发投入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9.08	减少3.84个百分点	31.40	增加1.56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807,594.59	1.89	6,268,578.3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396,797,861.03	1.40	9,022,216.79	-0.5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指标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	5,076.15	5,07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到账时间确认,但不包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254.00	523,07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8,852.97	4,748,20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期间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0.37	-1,59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259.37	188,695.62	个人所得手续费返还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354.77	
合计	1,865,333.48	4,917,192.95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期是否被审计

是 否

1、主要审计机构

(一)主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单位: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308,208.38	2.16	197,734,840.3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4,782.64	-21.32	34,690,789.71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9,449.16	-31.26	29,375,996.76	-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585,071.12	-4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3.82个百分点	2.84	减少10.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60,536.46	17.68	62,110,884.26	23.68
研发投入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9.08	减少3.84个百分点	31.40	增加1.56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807,594.59	1.89	6,268,578.3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396,797,861.03	1.40	9,022,216.79	-0.5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指标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	5,076.15	5,07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到账时间确认,但不包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254.00	523,07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8,852.97	4,748,20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期间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0.37	-1,59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259.37	188,695.62	个人所得手续费返还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354.77	
合计	1,865,333.48	4,917,192.95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期是否被审计

是 否

1、主要审计机构

(一)主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

单位: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308,208.38	2.16	197,734,840.3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4,782.64	-21.32	34,690,789.71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9,449.16	-31.26	29,375,996.76	-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585,071.12	-4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36.67	0.53	-3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减少3.82个百分点	2.84	减少10.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60,536.46	17.68	62,110,884.26	23.68
研发投入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